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2024-2025 學年【SC24-0091809】“職·創”學習活動
行程服務公開招標文件

1、招標日期：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17日(下午四時前)

2、招標目的：

為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於2025年5月13日至5月16日期間舉行的獲【SC24-0091809】“職·創”學習活動資助之參訪或學習交流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往返交通、活動地區的交通、膳食、住宿、門票、活動團員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3、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份組成。(以單面列印及書面方式遞交)

3.1 文件部份

3.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M/8(營業稅-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3.1.2 無欠特區政府債務的證明副本。

3.2 報價建議書部份

3.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3.2.2 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

3.2.3 公司簡介。

3.2.4 過往3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3.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3.3 報價表每頁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3.4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A4 格式的紙上，除“報價表”外，其他屬報價建議書的文件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獲授權人簡簽或蓋上公司印章，沒有簽署或蓋公司印的頁數將不被評分。

3.5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3.6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4、報價書遞交方式及地點：

報價書遞交地點為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澳門台山李寶椿街)，請於信封面註明

「2024/2025 學年獲 “【SC24-0091809】 “職·創” 學習活動」行程服務報價書，以及報價公司名稱。到本校後於詢問處遞交報價書，於“收集標書登記表”內填妥資料。完成上述流程後，才視為完成提交報價書。如有疑問，歡迎聯絡本校陳婷婷老師，電話：28221711。遞交報價書時間為星期一至五09：00-12：00 及14：30-16：00。

5、公開招標設有開標儀式，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一) 下午2時30分，地點為本校校舍。

6、報價建議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考慮：

6.1 逾期遞交報價書。

6.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3.2.1 項規定的重要資料，如：欠缺項目單價。

6.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3.3 項規定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

6.4 倘報價公司於獲通知後24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內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7、評標標準：

序	評審項目	百分比	評審標準
1	價格	50%	所有標書中最低價格/貴公司報價書中的價格x100分x 50%
2	相關服務經驗	20%	內容最接近本校要求者獲最高20 分，其後按比例(20%)進行遞減，沒有提供者得0 分。
3	接待安排(包括酒店綜合質素、膳食安排及交通設備)	15%	內容最接近本校要求者獲最高15 分，其後按比例(15%)進行遞減，沒有提供者得0 分。
4	行程特色及學習元素	10%	內容最接近本校要求者獲最高10 分，其後按比例(10%)進行遞減，沒有提供者得0 分。
5	增值服務	5%	如有提供，必需於建議書列明屬增值服務；有提供者得5 分，沒有提供者得0 分。



8、旅行社守則：

倘旅行社的報價書獲校方接納，應嚴格按照報價書所載內容，履行服務條款的各項義務，此外，亦應遵守下述規定：

8.1 旅行社須確保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包括：司機、導遊、領隊及其他倘有的隨團服務人員，均具有由相關認可部門發出的專業認證。倘服務涉及活動地點的旅行社業界，亦須符合上述規定。

8.2 旅行社須遵守報價書所訂的服務條款，提供與活動目的及活動對象年齡相符的服務，尤其是安排合適的服務人員為參加活動的學生提供適合的照顧。

8.3 活動出發前，旅行社必須嚴格遵守特區政府發出的最新防疫指引及出入境規定；亦須遵守活動所在地的衛生部門的最新防疫要求及出入境規定。

8.4 倘遇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導致取消行程，應按報價書所訂的條款處理，或按雙方協商的方式處理。

9、服務要求及說明：

9.1 行程及活動安排

9.1.1 按照“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9.1.2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門票費用及稅務費用。

9.2 交通安排

9.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9.2.2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5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9.2.3 報價須包括：

— 全程服務人員小費。

— 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提供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以及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 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9.3 住宿安排

9.3.1 住宿以四星級酒店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如同性別人數多出一人可安排至三人房，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一晚住宿同一酒店。

9.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盡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9.3.3 房間數量將按實際使用數量及日數，以實報實銷方式結算。

9.4 膳食安排

9.4.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膳食量充足，且應均衡且富當地飲食文化特色，能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9.4.2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9.4.3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9.5 工作人員

9.5.1 社行社須派出工作人員跟進事前籌備工作。

9.5.2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

9.6 保險

須為每名團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交流學習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可參考下表的保障項目金額作購買準則：

保障項目	保障金額（澳門元）
(1) 死亡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2) 永久傷殘賠償	不少於\$1,20,000.00
(3) 在旅程中因疾病或意外所需要支付的醫療費用	不少於\$1,000,000.00
(4)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不設限額
(5) 遺體運返	不設限額
(6) 引致第三者損害的個人責任保險	\$2,000,000.00
(7) 行李遺失或損毀賠償	不少於\$2,000.00



10、判給的保留

10.1 學校有權作判給或不判給。

10.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10.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10.4 判給公司如非特殊情況，須維持原競投價，否則學校將重新考慮本次招標項目。

11、義務和責任

11.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11.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12、稅務和其他負擔

12.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12.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12.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13、付款

13.1 學校將在獲判給公司開始服務前15天支付50%費用，待服務結束後支付餘下50%費用。

13.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用量實報實銷。

14、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14.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14.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4.3 如報價的項目超出教青局的資助金額或校方預算時，校方有權取消該項目的判給。



15、最後條文

15.1 報價書需列明收費（以澳門元顯示），團費中須列明服務內容，如隨團人員、不提供之服務等。如有任何折扣優惠或免費名額，請直接於團費扣減。因應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參與者安全，導致有關行程延期或取消，旅行社須列明活動無法順利舉辦有關退費方案。有關報價表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有效期內學校可依此次報價無條件提前或延後舉辦日期一次。

15.2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15.3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15.4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15.5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15.6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

15.7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並按照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現行法規辦理。

16、預計將於截標日後約4星期內完成審標程序，判給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及公告欄展示，本校將聯絡中標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2024/2025學年【SC24-0091809】 “職·創”學習活動擬舉行的項目

1、行程日期：預計於2025年5月13日至5月16日期間進行。

2、人數：61人 + 教職員4人

3、活動地點：廣州市和深圳市

4、天數：4天（廣州1天，深圳3天）

5、基本要求：

整體行程必須包含下列元素：

- 行程第一日前往廣州南沙廣汽科技館
- 在廣州市南沙區參觀一個愛國教育基地
- 活動期間有兩天在深圳市寶安職業技術學校進行交流活動
- 參觀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6、其他要求如下：

- 須提供連續3晚可容納65人的住宿場所，其中一晚住宿廣州，另外兩晚住宿深圳，如同性別人數多出一人可安排至三人房。（可參照第9項的服務要求及說明之內容）
- 旅行社須指派至少2輛能容納各40人的旅遊大巴，而每車須安排一位導遊陪同。（可參照第9項的服務要求及說明之內容）
- 交通：從珠海出發，包括以下地方的穿梭接送，珠海—》廣州南沙—》深圳—》珠海，以及廣州及深圳市內交通接送。（可參照第9項的服務要求及說明之內容）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報價表

報價書編號： SC24-0091809

報價活動項目名稱：“職·創”學習活動

請按照【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活動項目填寫，每項活動須填寫一份報價表。

序號	服務項目	報價內容/注意事項 (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4 項要求)	人數 (a)	日數 (b)	價格 (澳門元)	
					每人每日 單價 (c)	全團總價 (d)
1	☐ 行程及活動安排	- 按“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設計行程。 -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9.1項要求。	65人	4日	註： 價格須包括所有報價項目涉及的費用開支。	$*d = (a) \times (b) \times (c)$
2	☐ 交通安排	- 交通大巴接送，由珠海—》廣州南沙—》深圳—》珠海。 - 當地交通。 - 於活動地點提供行程所須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團員的行李。 - 報價須包括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9.2項要求。				
3	☐ 住宿安排	- 提供以四星級酒店標準雙人房，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如同性別人數多出一人可安排至三人房，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內地消防安全規格。 - 第一晚住廣州南沙 - 第二三晚住深圳 -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9.3項要求。				
4	☐ 膳食安排	- 提供行程中的膳食及飲用水。酒店包含早餐，行程包含午膳及晚膳。 -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9.4項要求。				
5	☐ 保險	- 須為每名澳門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 報價內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9.6項要求。				



※ 填寫報價表須知：

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就【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內每項活動獨立填寫本報價表。
2. 請按【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所述各項活動的要求，於上表序號 “□” 打√，並於上表 (c)、(d) 欄，填寫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
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他附加資料請以旅行社信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明。
4. 請旅行社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指定欄位全簽，並於其他頁簡簽，報價表的每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旅行社印章。

旅行社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旅行社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期：

